

## 內政部移民署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  
聯絡人：科員 洪偉玲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525  
傳真電話：(02) 23896396  
電子信箱：shiny902652@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移署移字第109003611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09D084644\_109D2018647-01.pdf)

主旨：有關「108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案，請查照。

說明：

- 一、相關文號：108年12月20日移署移字第10801443151號及109年2月12日移署移字第10900216981號（諒達）。
- 二、上函略以，為持續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並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各類技術士技能檢定，培養一技之長，穩健家庭生活，特研訂旨揭計畫，惠請貴校協助轉知並推薦及鼓勵符合本計畫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
- 三、本計畫報名時間自109年2月25日起至同年3月27日止，報名方式如下：
  - (一)申請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勵金、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學生獎學金與清寒學生助學金者，需由「目前就讀之學校」依限於「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系統（以下簡稱本

系統，網址：<https://sp.immigration.gov.tw>) 完成線上申報，同時並郵寄自系統下載含有流水編之申請表、申請清冊與相關佐證資料至本署移民事務組洪偉玲小姐收(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另前揭學校如為「首次」申請，則需先以「1080144315」公文文號於本系統完成註冊作業後，始得登入申請，餘則沿用原帳號密碼登入系統申請。

- (二)申請新住民證照獎勵金者，需由「申請者」依限自行於本系統完成線上申報，同時並郵寄自系統下載含有流水編之申請表、申請清冊與相關佐證資料至本署移民事務組洪偉玲小姐收(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另申請者如為「首次」申請，則需先於本系統完成註冊作業後，始得登入申請，餘則沿用原帳號密碼登入系統申請。

四、另本系統於2月25日至3月27日受理報名作業，為確保新住民及其子女權益，請依上開時間完成報名程序，如尚有報名及系統操作問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9點至12點，下午1點30分至5點30分，洽詢下列專案人員及系統廠商：

- (一)報名作業諮詢專線：(02) 23889393分機2604、2605、2606、2548、2549及2579。
- (二)系統操作服務專線：(04) 23265200分機270、553、554及560。

五、檢附本計畫1份。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101、102及103學年度新住民重點學校

副本：教育部、本署移民事務組

